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吳雪伶老師代理)、鄭桂蕙主任

蘇南誠主任、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方珍玲主任

池祥麟主任、戴敏育主任、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

謝榮桂代表、林俊佑代表、郭俐君代表、汪群超代表

謝立文代表、黃懷陞代表、李佩芳代表、鄧詠薇代表

列席人員：商學院雙語化學習 楊溥泰執行長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顏汝芳副主任

請假人員：洪維勵主任、黃文擘主任、黃旭立主任、蔡建雄代表、張仲

岳代表、羅億如代表、呂嘉洋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商學院「年度業務檢討會暨頒獎典禮」將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中午舉辦，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 二、校友共同出資興建商學院個案教室、多媒體教室、多功能教室、院史館及走廊等，工期因缺工與缺料之故，延期至 112 年 1 月中旬左右完工，後續還要進行點交與相關行政程序，啟用典禮預計於 112 年農曆春節之後舉行。
- 三、商學大樓 4F11 將於 112 年 1 月份開始動工，4F11 的一半空間將分配給校級研究中心，另外一半空間分配給商學院教師研究室與會議室。
- 四、EMI 中英文計畫書與回覆意見將於 112 年 1 月 6 日繳交給教育部。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任命 110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連任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不續任謝佳男先生(AWS 香港繼台灣策略方案部負責人)為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2. 授權資訊管理研究所黃懷陞老師推薦一位適合之校外學者專家為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提案至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傑出院友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根據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為莊文議學長與詹雙發學長。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結果
1	莊文議	21	19	2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詹雙發	21	21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唱票：林俊佑老師、計票：陳心懿老師、監票：郭俐君老師

2022 年第 1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

序號	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1	第 1 屆	學術成就獎	莊文議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民國 84 年度
2	第 1 屆	企業經營獎	詹雙發	統計學系	民國 63 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民國 94 年度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說明：

- 一、為因應 AACSB 評鑑問題(Issues)，審視本院教師評量標準，並根據本院使命“致力於教學，研究和業務實踐的整合，旨在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和未來的商業領袖”所述，更明確定義評量分類教學，研究和業務實踐以及更符合 AACSB 2020 認證標準用語。
- 二、根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 (111.12.15)決議，修訂本院新教師授課資格。檢視學術(Academic)及實務(Practical)評量項目適切性，進行及修改科技部為國科會字彙修正，並新增評量項目之中英文各自列表。本次修正將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實施。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3。
(附件 1-1 為 AACSB 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節錄)
(附件 1-2 為原法規及其附件一)

(附件 1-3 為本要點修正其附件一內容)。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說明：

- 一、前次會議第一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辦法增列第五條，原為「承辦人員績優獎金」，因主計有此項獎金所使用之經費來源的考量，修改為「承辦人員績優遴選」。
- 二、為與計畫績效指標之對象一致，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自課程開發費可提高至 2.2 倍之對象中刪除。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1、附件 2-2。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永續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擴大本辦法獎助對象，擬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助對象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 專任助理 及專任教師。 申請獎助項目為「學生國際交流」者，亦須符	第五條 獎助對象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及專任教師。 申請獎助項目為「學生國際交流」者，亦須符	配合永續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擴大本辦法獎助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以下四項條件為原則：</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p> <p>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兩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p> <p>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取得雙聯學位生；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p> <p>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 、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合以下四項條件為原則：</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p> <p>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兩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p> <p>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取得雙聯學位生；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p> <p>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 、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三、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1、附件 3-2。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第三條至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 依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111.05.11)及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111.11.30)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部分學術研究表現之規定，並酌修文字，爰配合修正。

二、 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u>補助起始日前</u>近五年曾獲<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u>(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u>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u>補助申請</u>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u>(包</u></p>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依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05.11)，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考量本校各學術領域差異之訴求，修正部分學術研究表現之規定，且納入作者序之限制，並酌修文字。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含展延之計畫</u>)。</p> <p>2.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u>獎勵聘任之專任</u>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u>獎勵新聘</u>期間結束後，適用<u>前</u>近三年曾獲<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u>補助申請</u>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u>僅仍</u>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u>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u>。</p> <p><u>1.</u>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u>資料庫</u>：SCIE、SSCI、A&HCI、Scopus<u>→</u>，<u>或 TSSCI 名單</u>、<u>THCI 名單</u>，<u>或 THE 或 QS 排名前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u>。(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p>	<p>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u>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論文)。</p> <p>2. 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於THE或QS排名前500名<u>國外大學之學校出版單位</u>出版者。</p> <p><u>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u></p> <p>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p> <p>(三)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三)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四條</p> <p>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u>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4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須包含第三條學</p>	<p>第四條</p> <p>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p> <p>1. 須包含第三條學</p>	<p>依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05.11)，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部分學術研究表現之規定，並酌修文字。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惟本校修正專書或專書論文之篇數計算部分，本辦法仍維持本院教師升等時適用有關專書之條文規範，無額外篇數加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u>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u>至少 3 篇。</p> <p>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第一級期刊 <u>至少 2 篇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u>，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u>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u></p>	<p>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p> <p>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u></p> <p>(二) 第二等級：<u>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3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其中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u> 2. <u>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或</u> 	<p>(二) 第二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u></p> <p>(三) 第三等級：<u>須包含</u>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u>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至少</u>3 篇<u>(含) 以上。</u></p> <p>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u>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u></p>	<p>(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第五條 評選標準</p> <p>(一) 初審：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申請資格，且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登錄資料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評選標準</p> <p>(一) 初審：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申請資格，且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登錄資料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p>	<p>依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111.05.11)，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酌修文字。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複審，依下列標準評選：</p> <p>1.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p> <p>(1)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p> <p>(2)EconLit、EI、THCI、A&HCI，為 20 點。</p> <p>(3)Scopus、ABI、<u>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u>、專書或專書論文<u>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u>，為 10 點。</p> <p>2.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2)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3)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4)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p>	<p>(二) 複審，依下列標準評選：</p> <p>1.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p> <p>(1)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p> <p>(2)EconLit、EI、THCI、A&HCI，為 20 點。</p> <p>(3)Scopus、ABI、專書或專書論文<u>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u>，為 10 點。</p> <p>2.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2)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3)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4)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其餘作者均分70%之點數。</p> <p>3. 合著人之一<u>現於作品中</u><u>所列工作單位</u>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1.5倍。</p> <p>4.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25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25倍；達5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5倍；達10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2倍。</p> <p>5.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 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6 至 50%)，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6. 申請人屬<u>獲</u>「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u>獎勵適用</u>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p>	<p>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70%之點數。</p> <p>3.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4.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25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25倍；達5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1.5倍；達100次(含)以上，點數加權2倍。</p> <p>5.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 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6 至 50%)，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6.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依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依前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p> <p>7. 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p> <p>8. 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特優獎」。符合初審資格且申請複審，但未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優良獎」。</p>	<p>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p> <p>7. 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p> <p>8. 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特優獎」。符合初審資格且申請複審，但未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優良獎」。</p>	
<p>第六條</p> <p>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p> <p>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若依第五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p>	<p>第六條</p> <p>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p> <p>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若依第五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p>	<p>依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111.05.11)，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已無訂定院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例，爰配合刪除相關條文。</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一、依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p> <p>(二)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p> <p><u>獎勵金額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本院所獲獎勵經費，於彈性額度內酌予調整。</u></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u>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u>，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p>	<p>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p> <p>(二)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p>	<p>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11.30)決議，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增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二、依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11.30)決議，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考量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已明定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故無須重複規定，且酌修文字敘明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方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故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審核通過 <u>且領取獎勵</u> 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 三、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及附件 4-4。
-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 依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111.11.30)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刪除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之規定，並修正「本校外審級別及送審人數」之規定。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 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p> <p>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p>	<p>第四條之一</p> <p>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p> <p>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p>	<p>依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11.30)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刪除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之規定。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計入。</p> <p>四、專書，<u>須為單一作者，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u>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u>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u></p> <p>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得計入。</p> <p>四、專書，<u>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u></p> <p>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第十二條</p> <p>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u>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u>；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第十二條</p> <p>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u>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u>；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依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111.11.30)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本校外審級別及送審人數」的規定，有關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1.由「校級三人，院級三人」改為「院級六人」、2.由「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改為「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惟考量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已明定送審人數與及格人數，故不再重複規定，故擬刪除相關字眼。</p>

三、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1、附件 5-2、附件 5-3 及附件 5-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符合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商研議及推動 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 研商審議並整合 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三、 研商審議 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四、 研商審議 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審議並整合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三、審議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四、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調整用語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本條刪除
第五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五、 研商研議及推動 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六、 研商審議並整合 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七、 研商審議 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八、 研商審議 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五、研議及推動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六、審議並整合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七、審議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八、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	調整用語

重要事項。	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於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調整用語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崇越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博士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院擬聘任崇越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博士為客座講座，透過郭智輝博士的專業分享及智慧傳承，提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管理知能；此外，本講座論壇預計針對不同主題邀請世界級企業家、知名優秀學者與產業領袖參與講座論壇活動，提供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學習全球經濟趨勢與產業發展的寶貴機會。
- 三、擬聘聘期為三年。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博士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院擬聘任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博士為客座講座，透過本講座論壇能夠讓國立臺北大學師生更加深入了解淨零排碳目標的挑戰與機會，以及氣候變遷問題對企業所帶來的挑戰，如何克服目前淨零之路上的問題，並為臺灣產業描繪出更清晰的淨零路徑。
- 三、擬聘聘期為三年。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Pin-Han Ho 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所擬邀請 University of Waterloo Pin-Han Ho 教授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來臺訪問。希望在本校推動國際化之際，藉由 Ho 教授的到訪能開拓本校師生的國際視野。並與本校老師進一步交流研究執行成效與經驗分享。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Scott Liao 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研究中心擬邀請 Scott Liao 教授至本中心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廖教授為臺裔加拿大籍學者，任職於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暨學術領域主任，並且是國際頂尖會計類期刊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CAR, 國科會國際會計期刊分級 A+) 的編輯。廖教授的研究表現卓越，領域包含債券市場的代理問題、銀行監理、財報揭露的經濟效應等等，近十年刊登數篇學術論文於國際頂尖期刊如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AE)、The Accounting Review (TAR)、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CAR) 以及 Management Science (MS)。本中心希望能透過學術演講、與 EMI 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師生學術交流、跨文化溝通與學習機會，並提升學術合作可能性。邀請廖教授至台灣參訪兩周，來回機票連同日支費，預計需要\$125,605 元經費補助。
- 三、檢附計劃書及 Scott Liao 教授個人資料表，提請審議。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鄒季洋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研究中心擬邀請鄒季洋教授至本中心進行學術交流。鄒教授任職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管理學院。鄒教授研究主題表現極為突出，專注於總體經濟、企業環境保護政策對資產定價的研究，近期文章刊登於國際財務頂尖期刊 Journal of Finance 與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學術表現極為優秀，並獲得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本中心希望能透過學術演講與 EMI 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師生學術交流、跨文化溝通與學習機會，並提升學術合作可能性。邀請鄒教授至台灣，預計需要\$70,000元經費補助。
- 三、檢附鄒季洋教授個人資料表以及預計進行的學術演講，提請審議。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10